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普民〔2023〕40号

关于在本区开展“老吾老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老吾老计划”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3〕17号）要求，持续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积极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本轮“老吾老计划”工作将在全区十个街镇开展，为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顾者提供照护知识与技能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街镇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及服务机构，采用多种方式为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提供持续性支持服务，缓解此类家庭的照护压力，并形成一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

二、项目周期

本轮“老吾老计划”项目开展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服务内容

1. 以照护服务为核心内容，为社区轻度失能失智老人及其照护者提供家庭照护能力提升辅导。服务对象不少于 300 人，可采用小组或小班的形式，每组（班）不超过 20 人，授课时间不少于 5 课时。

2. 以健康养护、心理疏导为核心内容，搭建自我预防体系，为社区潜在被照护对象开展实训。服务对象不少于 60 人，每组（班）不超过 20 人，指导培训不少于 10 课时。

3. 对服务对象家庭提供居家照护入户指导服务。服务对象不少于 45 户，每次入户指导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户指导次数不少于 10 次。

4. 每年应对上一年度的服务对象跟踪回访一次。

5. 服务对象原则上不与往年重复。

四、资金支持

市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每个街镇 12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主要用于项目的开展、组织实施工作。鼓励各街镇通过社会捐助资金等项目提供资金配套保障。

各街镇收到项目资金后应严格执行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五、责任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老吾老计划”的管理与实施，对项目开展情况、培训进度进行跟踪检查，对项目实施质量、实施效果开展评估与督导。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街镇落实工作要求，做实服务内容，扩大项目覆盖面。

各街镇负责按照项目实施要求，选择合作机构，落实项目内容，可根据工作实际适当扩大入户指导范围，增加入户指导服务人次。

各项目承接机构要制定项目实施与教学计划，开展相应服务。

附件：

1. 2024年度“老吾老计划”项目分配表
2. 2022年度“老吾老计划”项目评审结果



附件 1:

2024 年度“老吾老计划”项目分配表

序号	街 镇	项目承接机构
1	长寿路街道	长寿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	曹杨新村街道	上海明艾居家健康服务中心
3	长风新村街道	上海瑞福养老服务中心
4	宜川路街道	上海明艾居家健康服务中心
5	甘泉路街道	上海中侨护康护理站
6	石泉路街道	上海乐助乐龄为老服务中心
7	真如镇街道	上海爱照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8	长征镇	上海市孝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
9	桃浦镇	上海市普陀区轶林为老服务中心
10	万里街道	上海瑞福养老服务中心

注：项目承接机构为各街镇 2023 年上报意向机构

附件 2:

2022 年度“老吾老计划”项目评审结果

序号	项目承接机构	街镇	街镇评审综合结果	项目执行综合结果	入户调访综合结果	综合评审结果
1	上海瑞福养老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	88.17	85.2	96.6	90.651
		长风新村街道				
2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长寿路街道	84.09	69	93	83.127
3	上海市孝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	长征镇	80.23	79	86	82.169
4	上海乐助乐龄为老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	81.07	75	88	82.021
5	上海中侨护康护理站	甘泉路街道	85.69	75	82	81.007
6	上海明艾居家健康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	84.06	75	82.17	80.586
		宜川路街道				
7	国药康养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桃浦镇	83.34	70	84.33	79.734
8	上海爱照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真如镇街道	75.67	67	77.33	73.733

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15份)